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3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31 号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拓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拓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拓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拓电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



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拓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拓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香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360.13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规定，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7,500.00 万元，支付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200.00 万元，公司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7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增资 6,090.1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千百辉置换先行投入到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金额，置换金额为 178.16 万元。报告期内，千百辉募投项目无金额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千百辉募投项目支出累计 2,222.15 万元(不含手续费)，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2.6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含利息收入）。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423,0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 490.32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09.68 万元。根据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7000.00 万元，“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4,000.00 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409.68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600.00 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共计 8,911.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累计共计 9,837.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000.39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包括现金管理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百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千百辉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2019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322.66
合计	—	—	322.66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

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可以分别各自使用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409.68万元、7,000.00万元、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403	93.49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204	2.46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442	645.96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上杨支行	44050171503600001745	3,258.48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表格中南京奥拓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现金管理金额6,500.00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686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0.00	0.00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26	617.26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318.46	318.46
4	补充营运资金	0.00	0.00
合计		935.72	935.72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22.66万元（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00万）。其中，千百辉2021年11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500.39万元（含南京奥拓现金管理6,500.00万元）。其中，南京奥拓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为6,500.00万元，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4日	90	2021年5月5日	1.54-3.8%	6,900.00	64.65
2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2日	90	2021年8月10日	1.54-3.6%	6,400.00	56.81
3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12日	80	2021年10月31日	1.54-3.6%	6,400.00	50.50
4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年11月19日	/	/	1.75%	6,5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_____	工作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项目：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0.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770.00	770.00	—	77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3、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0.13	6,090.13	0	2,222.15	36.4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60.13	14,360.13	0	10,492.15	73.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360.13	14,360.13	0	10,492.15	73.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千百辉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25日调整至2020年1月25日。</p> <p>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月25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月16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32.16%,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后续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目前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借调现有研发人员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后续公司计划新建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并单独规划合理区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承诺继续投入“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22.66万元(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00万)。其中,千百辉2021年11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项目：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承诺投资项目和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	
超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7.74	37.74	0.54%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否	4,000.00	4,000.00	181.96	789.32	19.73%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3、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否	409.68	409.68	92.00	410.47	100.1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9.68	20,009.68	8,911.70	9,837.53	49.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009.68	20,009.68	8,911.70	9,837.53	49.16%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疫情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计划等措施，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5.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500.39万元(含南京奥拓资金管理6,500.00万)。其中，南京奥拓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为6,500万元，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下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了调整后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已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注：2、“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投入410.47万元，投入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投入。